

附件1:

攀钢集团研究院有限公司所需物资拟招标合同要求

一. 产品名称、质量要求、数量、金额、供货时间及数量

1、产品名称: 天然鳞片石墨粉66吨

2、质量要求: 按照本次招标标的物所列规格、型号等涉及的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执行, 按现行国家、行业或企业标准进行验收。详见附件2明细要求指标进行验收。

3、送货要求: 卖方应在买方要求的交货期内, 按质、按量交货到至买方指定地点, 因卖方原因违约延期交货, 每延期1天卖方将按合同总金额的3%支付违约金(不可抗力因素和买方要求除外), 累计最高至合同总金额的30%。

4、供货数量: 按合同附件中所需物资的数量供货

5、供货时间: 详见招标项目明细表(附件2)。

二. 质量要求技术标准、卖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: 质量满足相应国家、行业或企业标准和买方技术要求, 卖方标的质量实行三包(包退、包修、包换), 质保期12个月易损件除外(自买方验收合格之日起); 满足买方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要求;

三. 交(提)货地点、方式: 卖方根据买方的通知, 送货到买方指定地点。

四. 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: 卖方负责运输及承担相关费用。

五. 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: 无。

六. 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: 保证包装物适于路运和各种运输方式, 必须防雨、防潮、防破损、费用卖方负责, 包装物不回收。

七. 验收标准、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: 质量按买方第一款质量要求标准验收。1. 标的质量要求见合同附件, 严格按照买方要求供货, 所供产品质量满足现行国家、行业或企业标准, 卖方对标的质量实行“三包”; 2. 数量按合同附件的要求执行, 由买方派人点数验收; 3. 买方在货到一个月内提出质量异议, 卖方在两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。属于质量问题的, 由卖方无条件退换货并承担所有费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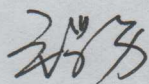
八. 结算方式及期限: 以买方实际收货数量结算, 先货后款, 货到验收合格开具13%增值税专用发票挂账后以货币或承兑汇票方式支付。

九. 违约责任: 若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应承担违约责任, 并按《合同法》及其它法律法规办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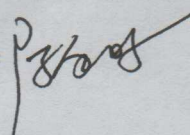
十.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: 先协商解决, 协商不成依法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一. 其它约定事项: 1. 本合同有效期为从签订之日起到合同履行完毕后为止; 2. 合同一式肆份, 买方叁份, 卖方壹份。3. 该合同双方签字盖合同章后生效; 4. 本合同扫描、传真、复印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5. 产品在使用过程中, 若因卖方产品质量问题给卖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卖方应负责赔偿。

主管部门:



用户确认:



经办人: 郭俊英

附件2:



攀钢集团研究院有限公司招标（采购）项目明细表

单位：攀钢集团研究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3 年 08 月 24 日

序号	物料名称	规格型号	材质	质量要求	到货地	单位	数量	交货期	备注
1	天然鳞片石墨粉	-150~-200目 C固≥98%	质量标准:GB/T3518;应用领域:冶炼;C固%:≥98;硫S%:≤0.1;挥发份%:≤1.0;水份%:≤0.5;其它要求:灰份≤1.5%, -150~-200目的占80%以上, 鳞片率≥90%	GB/T3518	攀枝花	吨	66	20231126之前按需求分批送货	投标时需提供该批次产品质量检测报告
合计									

主管部门: 王学芳

用户确认: 王学芳

经办人: 郭俊英